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 5,100万元的委托贷款,期限为 12 个月,年利率 4.6%。本委托贷款分两次发放,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到期 3,000 万元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2,100 万元。

2016年12月10日,上述委托贷款中的2,100万元已经到期,公司已经收回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